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0-202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初步评估意见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经市政府批准，市农业农村局立足淄博农业农村实际，放眼“十四五”未来发展，牵头编制《淄博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承担《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组通过座谈会和书面形式多次征集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及市直28个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采取政府网站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企业代表意见等形式，对本《规划》进行全面系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初步评估意见。现将《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划》主要内容

本《规划》主要立足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按照“1个总规+10个实施方案”的总体框架，采用“一轴一品四区六群多核”（“1146X”）的空间布局，对淄博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进行全局谋划，突

出“可操作、可落地、可执行”，重点规划五大重点工程、四大支撑措施和十项规划实施方案。本《规划》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先行区建设，指导淄博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文件，是编制“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专项规划、实施相关政策和重点工程的重要依据。

二、《规划》合法性自评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本部门法律顾问、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于宗国律师对《规划》进行了合法性初审。经认真审慎审查，于宗国律师认为“本《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在实施本《规划》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三、《规划》合理性自评

本《规划》主要指导“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工作，属于政策指导性文件，与国家、省级相关文件一脉相承，充分考虑农民群众利益，不存在用地选址、补偿安置或救助方面的问题，未涉及农民群众的直接切身利益。《规划》征求了相关企业或行业协会意见，没有对该规划内容提出强烈的反映和要求，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不会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

四、《规划》可行性自评

本《规划》全面分析研究了“十三五”以来，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

战，从战略高度和整体层面规划设计了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关键支撑，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与《淄博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的行动方案（2020—2025年）》等相关政策保持了良好的连续性和严密性。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大量的走访调研，深入群众，联系实际，并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得到了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理解。近期，国家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该《规划》提出的时机和条件成熟，通过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组织的专家论证。

五、《规划》可控性自评

本《规划》主要围绕推动淄博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设计，各项目标内容均适合我市农业农村现状和基础，不存在公共安全隐患。本《规划》属于政策指导性文件，已向公众公开，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不会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或其他重大群体性事件，不会引发较强的社会负面舆论。《规划》单列一章“环境影响”，从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大气环境三个方面，全面分析了与国家、山东省、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并征求了市生态环保局建议，并达成一致意见，不会产生严重环境

污染，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六、预防化解措施

目前，本《规划》尚未发现问题和风险点。

七、评估结论

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和专家评估，本《规划》未发现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以实施。

